

第一部份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4. 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4.1 聆訊參與者對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4 條採取的紀律行動所提出的上訴；
- 4.2 聆訊對任何參與者的指控；
- 4.3 如有關指控可能導致開除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權，將事件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4.4 訂定紀律聆訊日期及指示紀律委員會秘書將紀律聆訊通知書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4.5 傳召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出席紀律聆訊，以提出與指控該參與者有關的證供；
- 4.6 聆訊結束後，考慮及決定各項指控是否成立；
- 4.7 聽取及考慮求情供詞；
- 4.8 對有關的參與者作出規則第 702 條所列的任何處分；
- 4.9 指令向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其因紀律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只限於紀律聆訊的律師費及開支；
- 4.10 書面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關於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包括任何訴訟費用的決定，以及通知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它們有權要求將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
- 4.11 當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須作出書面報告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報告須說明其對事實的裁定、裁決理由及所判處分的理由；

- 4.12 當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須作出書面決定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書面決定須說明所判處分的理由；
- 4.13 當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要求將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須作出書面報告予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報告須說明其對事實的裁定、裁決理由及所判處分的理由；
- 4.14 不時檢討紀律規則及程序，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15 延長、更改或豁免《紀律程序》內所指或紀律委員會曾指令的任何時間；
- 4.16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可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就有關個案提供其擁有或在其控制下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4.17 授權紀律委員會委員，有權就紀律訴訟的程序事宜，透過紀律委員會秘書給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指示；及
- 4.18 當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第二部份第 5.8 節將紀律個案發回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有關個案的裁決及處分。